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县住建局职能简介

1.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县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2. 负责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监督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的执行。

3. 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项目、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监督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的执行。

4.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以及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政策、规章制度的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

故的调查处理。

5. 负责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指导并组织实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监督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工程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 负责指导城镇建设管理。指导城镇建设的政策、实施和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7. 负责指导和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8.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9. 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监督燃气企业规范经营，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技术人员培训，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0. 负责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

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学会工作。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制定城乡规划建设住房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

11. 负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企业开拓县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组织协调住房和建设企业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和协调建设系统的招商引资工作。

12. 负责城市供排水和乡镇场镇排水管理。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价格测算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网及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城乡污水处理及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

13.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县住建局 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住建工作主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引领。经济指标任务“三早介入”确保完成；重大项目实施“三位一体”强化推动；市政设施建设“三好配合”整体联动。房地产市场监管“三个管理”更加有序；老旧小区改造“六个注重”协同推进；污水排放处理新老“三推”政策用活；住房保障建设“321”体系加快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三大保障”敢于亮

剑；安全环保管理“2+1”常态整改到位；信访维稳“六大要素”强化保障。

1. 加快完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坚持房住不炒，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适时用好政策工具，确保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运行，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一楼一策”方案，全面推进国际商贸城、御品澜庭等问题楼盘化解，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增强城市的经济人口承载能力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2. 强化资金争取力度。对接县级相关部门，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加强项目监管，加快推进大获名城东侧道路项目、少屏山主干道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杜里坝滨江公园修复项目实施，加快苍溪县嘉陵江流域县城段（文焕社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苍溪县百利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进度。

3. 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工作理念。从严开展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全部流程审验监管。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相关要求，建立完善“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行政权力运行制度体系，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提高线上办事效率，实现业务统一全覆盖。

4.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回头看”。筑牢安全生产红线，针对建筑施工、高空作业、燃气用电、房屋建设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严防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5. 借用智能技术助力行业发展。结合建设数字住建平台契机，

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使得实现城乡规划更加科学，城市建设更加有序，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政务服务更加便捷，行业管理更加高效。

6.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依托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结合城市建设“韧性、绿色、宜居”要求，加快推进苍溪县少屏山主干道路及市政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杜里滨江绿道建设项目，巧用城市边角地块，因地制宜打造城市“口袋公园”，进行生态性修复改造，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7. 强化干部职工队伍建设。严格执行上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党的建设决策部署，及时通过召开党支部会议、党员活动日等方式，研究和推进支部党建工作进展。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强化机关效能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充分运用廉政谈话、一岗双责谈话等手段，不断拓宽学习教育、实践锤炼的载体渠道，全力打造清廉、务实的干部队伍，积极推进住建系统队伍建设和作风效能的全面提升。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住建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苍溪县住建局机关
2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3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4	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333-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83.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3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938.1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203.01
		十三、农林水支出	17.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298.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83.45	本年支出合计	20,738.23
七、上年结转	13,354.78		
收入总计	20,738.23	支出总计	20,738.23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333-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0,738.23	13,354.78	7,383.45								
		20,738.23	13,354.78	7,383.45								
333001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16.14	1,334.00	4,782.14								
333002	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7,858.91	6,428.78	1,430.13								
333003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6,293.01	5,592.00	701.01								
333004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470.17		470.17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333-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0,738.23	2,029.85	18,708.38
					20,738.23	2,029.85	18,708.38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16.14	1,208.14	4,908.00
208	05	05	33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90	118.90	
208	05	99	333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6	12.96	
210	11	01	3330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0	12.70	
210	11	02	333001	事业单位医疗	27.10	27.10	
211	03	02	333001	水体	2,938.10		2,938.10
212	01	01	333001	行政运行	372.05	372.05	
212	01	03	333001	机关服务	7.62	7.62	
212	01	99	3330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88.14	561.24	126.90
212	03	99	33300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0		500.00
212	99	99	3330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34.00		1,334.00
213	05	99	333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02	01	333001	住房公积金	95.57	95.57	
				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7,858.91	389.33	7,469.58
208	05	05	333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7	40.57	
208	07	05	333002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1	1.91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210	11	02	3330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5	13.95	
212	01	09	333002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47.08	300.28	46.80
212	99	99	33300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5.78		365.78
213	05	99	333002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01	08	333002	老旧小区改造	691.00		691.00
221	01	99	333002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63.00		6,063.00
221	02	01	333002	住房公积金	32.62	32.62	
221	02	03	333002	购房补贴	300.00		300.00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6,293.01	193.41	6,099.60
208	05	05	3330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6	19.96	
210	11	02	333003	事业单位医疗	6.73	6.73	
212	01	09	333003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63.21	150.61	12.60
213	05	99	333003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01	06	333003	公共租赁住房	100.00		100.00
221	01	07	33300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2.00		92.00
221	01	99	333003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92.00		5,592.00
221	02	01	333003	住房公积金	16.11	16.11	
221	02	03	333003	购房补贴	300.00		300.00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470.17	238.97	231.20
208	05	05	3330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6	20.06	
210	11	02	333004	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212	05	01	33300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5.13	195.93	229.20
213	05	99	333004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		2.00
221	02	01	333004	住房公积金	16.10	16.1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333-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7,383.45	一、本年支出	20,738.23	20,738.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83.4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3,354.78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54.78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36	214.3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67.37	67.37		
		节能环保支出	2,938.10	2,938.10		
		城乡社区支出	4,203.01	4,203.01		
		农林水支出	17.00	17.0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3,298.39	13,298.3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项 目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年应返还额度结转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303	05	333001	离退休生活补贴	8.00	8.00	8.00	8.00																		
303	05	333001	原建筑勘测设计所退休	4.19	4.19	4.19	4.19																		
303	05	333001	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	0.77	0.77	0.77	0.77																		
303	05	333001	其他生活补助	3.38	3.38	3.38		3.38																	
303	09	333001	奖励金	0.09	0.09	0.09	0.09																		
			资本性支出	1,334.00																					
310	99	333001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34.00																					
			对企业补助	2,938.10	2,938.10	2,938.10		2,938.10																	
312	99	333001	其他对企业补助	2,938.10	2,938.10	2,938.10		2,938.10																	
			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7,858.91	739.13	739.13	389.33	349.80				691.00	691.00	691.00											
			工资福利支出	363.51	363.51	363.51	363.51																		
301	01	333002	基本工资	113.46	113.46	113.46	113.46																		
301	02	333002	津贴补贴	2.70	2.70	2.70	2.70																		
301	02	333002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2.22	2.22	2.22	2.22																		
301	02	333002	乡镇工作补贴	0.48	0.48	0.48	0.48																		
301	03	333002	奖金	85.79	85.79	85.79	85.79																		
301	03	3330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67.54	67.54	67.54	67.54																		
301	03	333002	年度绩效奖	18.25	18.25	18.25	18.25																		
301	07	333002	绩效工资	70.37	70.37	70.37	70.37																		
301	08	333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7	40.57	40.57	40.57																		
301	10	333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5	13.95	13.95	13.95																		
301	10	333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13.95	13.95	13.95	13.95																		
301	12	33300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	4.06	4.06	4.06																		
301	12	333002	失业保险	1.52	1.52	1.52	1.52																		
301	12	333002	工伤保险	2.54	2.54	2.54	2.54																		
301	13	333002	住房公积金	32.62	32.62	32.62	32.6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83	71.83	71.83	23.91	47.93				691.00	691.00	69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33-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0,738.23	7,383.45	13,354.78
					20,738.23	7,383.45	13,354.78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738.23	7,383.45	13,354.78
208	05	05	3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49	199.49	
208	05	99	33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6	12.96	
208	07	05	333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1	1.91	
210	11	01	333	行政单位医疗	12.70	12.70	
210	11	02	333	事业单位医疗	54.66	54.66	
211	03	02	333	水体	2,938.10	2,938.10	
212	01	01	333	行政运行	372.05	372.05	
212	01	03	333	机关服务	7.62	7.62	
212	01	09	333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10.29	510.29	
212	01	99	33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88.14	688.14	
212	03	99	33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0	500.00	
212	05	01	33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5.13	425.13	
212	99	99	33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99.78		1,699.78
213	05	99	333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00	17.00	
221	01	06	333	公共租赁住房	100.00	100.00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221	01	07	33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2.00	92.00	
221	01	08	333	老旧小区改造	691.00	691.00	
221	01	99	333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655.00		11,655.00
221	02	01	333	住房公积金	160.39	160.39	
221	02	03	333	购房补贴	600.00	60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333-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2,029.85	1,880.34	149.50
				2,029.85	1,880.34	149.50
		333001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8.14	1,106.62	101.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1.72	1,091.72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319.31	319.31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72.55	72.55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6.48	6.48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2.88	2.88	
301	02	301020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3.30	3.30	
301	02	3010208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59.89	59.89	
301	03	30103	奖金	265.69	265.69	
301	03	30103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9.32	9.32	
301	03	3010303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63.74	63.74	
301	03	3010303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139.34	139.34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53.29	53.29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45.02	145.02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90	118.90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0	39.80	
301	10	3011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12.70	12.70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27.10	27.10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8	8.48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3.00	3.00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5.47	5.47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57	95.57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0	26.40	
301	99	3019902	长期聘用	26.40	2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52		101.52
302	01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7.00		7.00
302	04	30204	手续费	2.00		2.00
302	05	30205	水费	0.24		0.24
302	06	30206	电费	9.00		9.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25.00		25.0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0		5.6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52		22.52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		7.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0	14.90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14.81	14.81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85	1.85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5	3030502	离退休生活补贴	8.00	8.00	
303	05	303059907	原建筑勘测设计所退休	4.19	4.19	
303	05	303059921	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	0.77	0.77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333002	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389.33	365.42	23.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3.51	363.51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13.46	113.46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2.70	2.70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2.22	2.22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0.48	0.48	
301	03	30103	奖金	85.79	85.79	
301	03	3010303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67.54	67.54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18.25	18.25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70.37	70.37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7	40.57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5	13.95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13.95	13.95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	4.06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1.52	1.52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2.54	2.54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2	32.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1		23.91
302	01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	05	30205	水费	0.20		0.20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6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	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0		4.4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3.60		3.6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		4.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	1.91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1.91	1.91	
303	05	303059991	涉军公益性岗位	1.91	1.91	
		333003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193.41	181.01	12.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98	180.98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52.95	52.95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3.13	3.13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1.15	1.15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1.98	1.98	
301	03	30103	奖金	44.43	44.43	
301	03	3010303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34.94	34.94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9.49	9.49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35.67	35.67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6	19.96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3	6.73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6.73	6.73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0.75	0.75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1.25	1.25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1	1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		12.40
302	01	30201	办公费	2.94		2.94
302	02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	05	30205	水费	0.06		0.06
302	06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75		0.75
302	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5		1.85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70		1.7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00		1.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0.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0.03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33004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238.97	227.29	11.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23	226.23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54.98	54.98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8.51	8.51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1.07	1.07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0.24	0.24	
301	02	301020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7.20	7.20	
301	03	30103	奖金	42.46	42.46	
301	03	3010303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33.70	33.70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8.76	8.76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35.65	35.65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6	20.06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8	6.88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6.88	6.88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2.01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0.75	0.75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1.25	1.25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0	16.10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0	39.60	
301	99	3019902	长期聘用	39.60	3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8		11.68
302	01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5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	06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36		0.36
302	11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56		1.56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		2.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	1.06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1.06	1.06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06	1.06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333-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8,708.38
					18,708.38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08.00
				水体	2,938.10
211	03	02	333001	县住建局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2024）	2,938.1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6.90
212	01	99	333001	县住建局建设与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经费（2024）	54.30
212	01	99	333001	县住建局路灯维修及安装检修车辆运行专项业务费（2024）	72.6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0
212	03	99	333001	县住建局县城路灯电费（2024 年）	50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34.00
212	99	99	333001	县住建局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城乡专项资金（污水管网）（川财建〔2023〕64 号）	1,334.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213	05	99	333001	县住建局驻村帮扶经费（2024）	9.00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7,469.58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6.80
212	01	09	333002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管理工作经费(2024))	46.8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5.78
212	99	99	333002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广财投(2023)39号)	365.78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213	05	99	333002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驻村帮扶经费(2024))	3.00
				老旧小区改造	691.00
221	01	08	333002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川财综【2023】37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4))	691.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63.00
221	01	99	333002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川财建(2023)186号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6,063.00
				购房补贴	300.00
221	02	03	333002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购买商品住房补贴款(2024年)	300.00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6,099.60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2.60
212	01	09	333003	县住保中心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工作经费(2024))	12.6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213	05	99	333003	县住保中心驻村帮扶经费(2024))	3.00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公共租赁住房	100.00
221	01	06	333003	县住保中心公共租赁住房维修资金（2024）	10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2.00
221	01	07	333003	县住保中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川财综【2023】37号）	92.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92.00
221	01	99	333003	县住保中心东城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3,251.00
221	01	99	333003	县住保中心三清、西城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2,341.00
				购房补贴	300.00
221	02	03	333003	县住保中心补充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2024）	300.00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231.2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9.20
212	05	01	333004	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江南片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服务（2024）	132.00
212	05	01	333004	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老城区绿化养护项目专项业务经费（2024）	63.00
212	05	01	333004	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园林绿化管护工作专项业务经费（2024）	34.2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
213	05	99	333004	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驻村帮扶经费（2024）	2.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333-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25.20		18.00		18.00	7.20
		25.20		18.00		18.00	7.20
333001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60		18.00		18.00	5.60
333002	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0.80					0.80
333003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0.40					0.40
333004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0.40					0.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33-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333-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33-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33-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5,354.20									
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县住建局驻村帮扶经费（2024）	9.00	本项目明确驻村有关经费开支，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村开展好乡村振兴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驻村天数	≥	200	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个数	=	3	个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帮扶质量	定性	良好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村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定性	有效促进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9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2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村村民满意度	≥	95	%	10	
	333001-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建局县城路灯电费（2024年）	500.00	提高我县整体形象，保证城市正常照明需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夏季照明时间	≥	10	小时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路灯正常照明	≥	1	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季照明时间	≥	11	小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众生活条件的改善	定性	美化城市形象，方便群众出行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路灯正常照明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路灯夜晚照明效果	定性	良好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500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前		10	
	县住建局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2024）	2,938.10	石家坝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运行过程中实现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污水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提高城市形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项目完成率	≥	98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期	≥	20	年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	定性	符合	处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2938.1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31日	张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污水处理量	≥	750	万吨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定性	有效提高	处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4	%	10	
	县住建局建设与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经费（2024）	54.30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我县建筑业良性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54.3	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定性	有力促进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频次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建筑业健康发展的影响期	≥	3	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面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	95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施工建筑单位资质达标情况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及检查的及时性	≥	95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建筑工人人次	≥	200	人/次	5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县住建局路灯维修及安装检修车辆运行专项业务费(2024)	72.60	改善城区照明情况,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照明设施完好率	≥	9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灯维修及车辆运行成本	≤	72.6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车辆正常使用天数	≥	200	天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车辆维修及时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夜间出行,美化城市环境	定性	方便出行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路灯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3	天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事故发生次数	≤	2	次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夏季照明时间	≥	10	小时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季照明时间	≥	11	小时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违章次数	≤	2	次	5					
333002-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333002-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驻村帮扶经费(2024)	3.00	明确驻村有关经费开支,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村开展好乡村振兴工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产业发展	定性	提高幸福指数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帮扶质量	定性	优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个数	=	1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巩固成果	定性	提升成果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收入	定性	提升生活质量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	≤	万元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驻村达标率	≥	100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	购买商品房补贴款（2024年）	300.00	按照《广元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35条措施》（广府发〔2015〕13号）、《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纪要》、《苍溪县2017年首届房交会筹备工作会议纪要》、《苍溪县城区个人购买自住普通商品房财政补助实施细则》（苍财投〔2015〕34号）精神，在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和2017年首届房交会现场购买自住普通商品房的个人可享受县财政补助资金。2023年受理符合购房补助条件的购房户补助资金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	1000	平方米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	95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定性	提高房地产销售，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是否合格	定性	合格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	300	万元	20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川财综【2023】37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4）	691.00	2024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1个，涉及居民户数1423户、房屋67栋、建筑面积约16.35万平方米。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让居民有优越感、幸福感。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691	万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改善生态环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居民户数	=	1423	户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定性	提升生活品质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4年12月31日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资源利用率	定性	充分发挥老旧小区的字眼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	=	41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质量达标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0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县房地产事务中心管理工作经费(2024)	46.80	1.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全面落实“人盯楼盘”包案监管责任制，加大在建在售开发项目商品房销售监管力度，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2.加强物业服务监督管理。会同发改、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双随机”检查，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调解处理物业纠纷；持续在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认真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3.加强城镇既有房屋建筑安全管理。按照“属地为主、政府牵头、部门负责、行业指导”的原则，督促城镇房屋建筑（包括建筑物玻璃幕墙）安全风险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消防安全排查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4.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持续开展房地产领域风险排查和整治工作，按照“一楼一策”要求，推进问题楼盘的化解；5.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全面完成中央花苑15个小区的改造任务；积极申报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管理	定性	优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检查次数	≥	3	次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居民出行	定性	提高幸福指数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	15	个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46.8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资源利用率	定性	卫华城市环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房地产市场“双随机”检查次数	≥	3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既有房屋安全检查次数	≥	4	次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33003-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333003-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县住保中心驻村帮扶经费(2024)	3.00	明确驻村有关经费开支,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村开展好乡村振兴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个数	=	1	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村村民满意度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帮扶质量	定性	良好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定性	明显提升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驻村天数	≥	220	天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底	天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村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定性	有效促进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3	万元	10				
	县住保中心补充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2024)	300.00	补充住房公积金。兑现2017年全县退休职工住房补充公积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标准兑付到人	≤	300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2017年全县退休职工人数	≥	100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	95	%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县住保中心公共租赁住房维修资金（2024）	100.00	全县已建成公租房维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建成租赁住房维修	=	1	项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00	万元	20	
	县住保中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川财综【2023】37号）	92.00	2024年完成租赁补贴发放800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租赁补贴	≥	800	户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完成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4年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	92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	2000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解决县城低保低收入家庭租房问题	≥	8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				
	县住保中心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工作经费（2024）	12.60	全县公租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2.6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住房受益低保低收入家庭	≥	2000	户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复查覆盖面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租赁补贴受益低保低收入家庭	≥	800	户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工作人员人次	≥	120	人/次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培训人数达标率	≥	95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	95	%	10		
333004-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33004-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驻村帮扶经费（2024）	2.00	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帮扶村的经济的发展，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农户人均收入水平	定性	明显提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驻村帮扶任务	定性	全面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村村民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人数	=	2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个数	=	1	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定性	全面改善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年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经费	≤	2	万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农村经济产业发展	定性	有效促进		10	
	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江南片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服务（2024）	132.00	完成绿地内植物日常养护、卫生保洁（含铺装及园路清扫、水景保洁、水景灯、庭园灯、休闲座椅等设施设备的清扫保洁、绿地保洁）等工作，达到广元二级养护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行道树	≥	3000	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护质量	定性	达到广元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态环境	定性	有效改善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品位	定性	有效提高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定性	适时养护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绿地	≥	80000	平方米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护成本	≤	132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住舒适度	定性	有效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老城区绿化养护项目专项业务经费	63.00	养护水平有效提升，城市环境明显改善。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住环境	定性	长期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护成本	≤	63	万元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	定性	有效提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行道树	≥	13000	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品位	定性	有效提升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02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工人	≤	10	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绿地	≥	180000	平方米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护质量	定性	达到标准		10	
	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园林绿化管护工作专项业务经费(2024)	34.20	城市绿化管护水平有效提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导单位德园林管护水平	定性	提高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环境保护意识	定性	提高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绿化植被植物	≥	5000	平方米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百姓满意度	≥	95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	34.2	万元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人工作环境满意度	≥	90	%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管护水平德影响	定性	长期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教育	≥	7	次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管护工作时效	定性	2024 全年		15	

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738.23	20,738.23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保障局机关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2344”发展方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县域经济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脱贫攻坚住房保障全面达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加快城市照明绿化提升	强化城区照明设施管理，科学合理规划城市照明提升改造及维护建设，确保亮灯率达 95%以上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实施县城 4 大进出口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大力整治背街小巷，修建便民路					
	大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实现 41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赵公坝商住综合体等 10 个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强烈推进重点项目	加快推进 14 个重点项目					
	加快国家园林县城创建	提升城市绿化品位，打造一街一景，确保全面增绿增彩，促进创建工作					
	加快完成经济指标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报数 15 亿元，资质建筑业总产值达 45 亿元，培育建筑业企业 3 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房销售面积约	=	9	万元/平方米	2
			实现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41	个	2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报数	≥	15	亿元	2
			资质建筑业总产值	≥	45	亿元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	1	家	2
			培育建筑业企业	=	3	家	2
		质量指标	财务管理与制度建设	定性	制度健全		4
			贯彻落实政府紧日子要求	定性	大力落实		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	98	%	3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	≥	98	%	4
			资产管理	定性	好		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4 年 12 月前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	定性	好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定性	好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定性	好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定性	控制在预算数内		10	

第三部分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住建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住建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20738.23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710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项目安排支出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住建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20738.2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3354.78 万元，占 64.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83.45 万元，占 35.6%。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住建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0738.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9.85 万元，占 9.79%；项目支出 18708.38 万元，占 90.2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住建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0738.23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710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项目安排支出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83.45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54.7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938.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203.0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98.3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住建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383.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230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项目安排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36 万元，占 2.9%；卫生健康支出 67.37 万元，占 0.9%；节能环保支出 2938.10 万元，占 39.8%；城乡社区支出 2503.23 万元，占 33.9%；农林水支出 17.00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 1643.39 万元，占 22.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9.49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96 万元，主要用于：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支出以及原慧源设计所改制退休人员退休费补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出（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1 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2.70 万元, 主要用于: 县住建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54.67 万元, 主要用于: 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2938.10 万元, 主要用于: 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水源地保护、河流治理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372.05 万元, 主要用于: 县住建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7.62 万元, 主要用于: 县住建局机关用于保障后勤服务的基本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510.29 万元, 主要用于: 在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688.14 万元, 主要用

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其他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其他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425.1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0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92.00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人民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691.00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数为160.3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年预算数为600.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住建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29.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80.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49.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住建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5.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15.89%。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增长173.14%。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

其他乘用车 11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用于 11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住建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县住建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县住建局下属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01.5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减少 1.02 万元，下降 0.9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苍溪县房地产事务中心、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县住建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县住建局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定向保障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县住建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2 个，涉及预算 7383.45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30 个，涉及预算 1880.34 万元；运转类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 433.01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 5070.1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部门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出（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住建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水源地保护、河流治理与保护

等方面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部门用于保障后勤服务的基本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在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其他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其他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县住建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